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莫旗政府债务限额 27.13 亿元（含一般债务限额 17.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67 亿元）。其中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16 亿元（含一般债务 0.51 亿元、专项债务 3.65 亿元）。截至 12 月末，政府债务余额 26.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1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63 亿元，总体控制在财政厅核定我旗限额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上级发行新增债券 4.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51 亿元、专项债券 3.65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和化解地方隐性债务等，有效保障了全旗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拉动我市有效投资、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一般债券实际支出 0.36 亿元，支出进度为 72.02%、专项债券实际支出 3.65 亿元，支出进度为 100%。

（三）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4 年，全旗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83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54 亿元，自有资金偿还 0.29 亿

元。这项工作的努力推进，为下一步更多争取债券额度，有效地促进全旗地方经济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2025 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及偿债计划

为更好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用好用足新增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政府债券投向领域和国务院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要求，储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在确保债务总体可控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向上争取很多债券额度，保障在续建重点项目，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经测算，2025 年全旗到期本金约 3.23 亿元，到期利息约 0.79 亿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比例不低于 10%，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不可申请再融资债券的要求，全旗 2025 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至少需要安排自有资金约 0.93 亿元以上，要督促各地区足额将该部分刚性支出列入预算，从源头防范逾期风险。